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結婚祝賀金申請表

◎請詳	細填寫「 <u>下面粗框</u> 」	內」資料	◎申	請日期: 年月日						
申請單位: (請填服務學校)										
申請人		本年度是否為會員	į	□是 □否						
姓名		會員卡號 (另請檢附「會員卡影本」)								
個	出生年月日			性別	□男 □女 □其他					
人	※手機電話			身份證字號						
基 本	户籍地址									
平資	金融帳戶	郵局: 分局	局號: 帳號:							
料	(請詳細填寫)	或其他金融帳戶:								
		銀行	分	行 帳號:						
證明	□申請人檢具當年度會員卡影印本及存摺封面影本。									
文件	□戶籍謄本正本或結婚登記證明。(請向戶政機關申請證明)									
	請將上述證明文件,依次序裝訂於申請表後面。(請裝訂於頁面左上方)									
	1. 請備妥上述資料,並採郵寄或至辦公室送件方式辦理。									
重	2. 本表若有塗改,請蓋個人私章。3. 審核通過後將於次月由各校分會聯絡人代領、本人親領或採匯款方式辦理, 匯款所需手續費30元將從匯入款項中扣除。									
要										
資										
訊	4. 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(節錄)									
	(1)結婚當年必須是現任會員,提撥 1000 元。									
說	(2)會員教師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。									
明	(3)每位會員以申請乙次為限。									
5. 補充說明:申請事實發生日為109年1月1日起者,始得申請。										
◎以上資料填寫無誤且已詳閱本文件申請流程與相關規定。										
◎本申請	青表視同領據。		※申言	青人簽章:						

以下表格由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審查填寫(申請人請勿填寫)

結婚登記日期	年	月	日								
初審	□申請人檢具當年度會員卡影印本經查資料無誤										
	□戶籍謄本正本或結婚證明										
是否符合	□是		41.47								
申請條件	□否		審核意見								
初審人簽章											
					日期:	年	月	日			
理事長簽章											
					日期:	年	月	日			